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宣汉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| |
| 执法主体机构名称 | 宣汉县医疗保障局 |
| 机构性质 | 行政机关 |
| 经费来源 | 财政拨款 |
| 主体类别 | 法定行政机关 |
| 执法职责和权限 | 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医疗保障及医药价格的法律法规、方针、政策和标准，负责制定全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标准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    （二）贯彻执行上级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实施办法，负责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风险防控机制并组织实施。    （三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负责完善动态调整和调剂平衡机制，落实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参与建立健全和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。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。    （四）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全县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    （五）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，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，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，建立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并组织实施。    （六）负责监督实施全县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，参与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平台建设。    （七）贯彻执行上级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。负责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制度改革，按照支付管理办法组织实施。负责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评价考核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。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 |
| 法定代表人 | 赵君臣 |
| 单位地址 | 宣汉县东乡镇解放中路591号 |
| 投诉举报电话 | 0818-5211625 |